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致：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神州半导体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有限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半导体的前身
江苏信基	指	江苏信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信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芯聚能/员工持股平台	指	扬州众芯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英特尔亚太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宸基金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长存产业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二期基金	指	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微攀峰	指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微厚德	指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资创兴	指	上海金资创兴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泉创投	指	丰泉创业投资（张家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荆芯链	指	上海道禾拓荆芯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脉波	指	嘉兴脉波稳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产发华映	指	扬州产发华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正德	指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海金浦	指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创基金	指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选基金	指	江城精选（武汉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芯越	指	江苏芯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国泰海通、容诚、金杜之各方或任一方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6]210Z002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0Z00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6]43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201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神州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49号）（2024年4月30日生效）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MJYYL3K），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蜀岗西路 19 号 1；法定代表人为朱培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电源、电子机械设备维修；电气工业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器材、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照相器材、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神州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神州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神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分别为众芯聚能、朱培文、江苏信基、英特尔亚太、大基金二期、长存产业基金、浦宸基金、宜兴高易、上海岩泉、中微半导体、华虹二期基金、智微攀峰和智微厚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芯聚能	1,534.7340	23.2535
2	朱培文	1,397.1120	21.1682
3	江苏信基	1,341.0060	20.3183
4	英特尔亚太	568.4220	8.6125
5	大基金二期	315.7920	4.7847
6	智微攀峰	248.1120	3.7593
7	长存产业基金	210.0000	3.1818
8	浦宸基金	142.1040	2.1531
9	宜兴高易	125.0520	1.8947
10	上海岩泉	117.8820	1.78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中微半导体	90.0000	1.3636
12	华虹二期基金	90.0000	1.3636
13	嘉兴脉波	75.0000	1.1364
14	扬州产发华映	56.2500	0.8523
15	丰泉创投	51.5625	0.7813
16	拓荆芯链	51.5625	0.7813
17	金资创兴	43.1250	0.6534
18	产发正德	37.5000	0.5682
19	华海金浦	37.5000	0.5682
20	智微厚德	29.7840	0.4513
21	光创基金	18.7500	0.2841
22	精选基金	18.7500	0.2841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机构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共有 13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长存产业基金、华虹二期基金、智微攀峰、智微厚德、金资创兴、丰泉创投、拓荆芯链、嘉兴脉波、扬州产发华映、产发正德、华海金浦、光创基金、精选基金。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关联关系”所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25%股份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与支付凭证、众芯聚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众芯聚能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江苏信基持有的神州有限的股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持有众芯聚能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就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根据众芯聚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建立众芯聚能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芯聚能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众芯聚能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众芯聚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于交易文件中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并在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

（九） 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498%的股份。据此，朱培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318%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股份并控制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朱培文通过担任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陈觉晓、江苏信基、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控制发行人 43.57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朱培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朱培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培文，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身份证号码为：32102719751006****。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同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2535%的股份。朱培文通过与江苏信基、陈觉晓及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朱培文、江苏信基及众芯聚能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朱培文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长期有效。据此，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朱培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以及与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培文，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容诚出具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神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神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芯聚能	1,534.7340	25.5789
2	朱培文	1,397.1120	23.2852
3	江苏信基	1,341.0060	22.35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英特尔亚太	568.4220	9.4737
5	大基金二期	315.7920	5.2632
6	长存产业基金	210.0000	3.5000
7	浦宸基金	142.1040	2.3684
8	宜兴高易	125.0520	2.0842
9	上海岩泉	117.8820	1.9647
10	中微半导体	90.0000	1.5000
11	华虹二期基金	90.0000	1.5000
12	智微攀峰	60.6120	1.0102
13	智微厚德	7.2840	0.1214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自神州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神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 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还原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神州有限设立时，出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及发展考虑，徐茂元所持公司46.728%股权（对应934.56万元注册资本）系代陈觉晓持有，出资款实际来源于

陈觉晓。2018年5月，徐茂元将其持有的神州有限35.864%股权（对应717.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觉晓实际控制的江苏信基，并按照陈觉晓的指示将其持有的神州有限10.864%股权（对应217.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培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发行人股东中，大基金二期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026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6]3号）确认：截至2026年1月29日，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SS），持有315.7920万股，持股比例4.784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

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电源、电子机械设备维修；电气工业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器材、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照相器材、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上市公司披露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

关联方”，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情形外，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83.17 万元、43,798.12 万元和 64,223.27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

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或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八）合作研发情况”。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方案约定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历史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发生，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进行，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6年2月14日及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朱培文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朱培文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以及江苏信基的实际控制人陈觉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及办公研发的主要房产合计 1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

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及办公研发的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及出租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223.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之“2.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半导体专用设	发行	扬邗行审	不涉及	地字第	建字第	3210032024102

备制造和维修项目（一期）	人	投资备[2023]275号	（注）	3210032024YG0100490 号	3210032024GG0564 414 号、建字第 3210032024GG0566 411 号、建字第 3210032024GG0563 447 号、建字第 3210032024GG0562 446 号、建字第 3210032024GG0565 433 号	50101
--------------	---	---------------	-----	-----------------------	--	-------

注：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wcjs.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7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清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继受取得的专利与相关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作为被许可人取得 3 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许可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重庆市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copyright.shuxiangcq.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4 家分公司、1 家

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不属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神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扬州市数据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阅《上市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培文、朱国俊、叶剑、潘小刚、尹巧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二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二年董事、历史上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卓、WEI CHEN（陈伟）、江希和。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及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提供劳动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逐步在武汉、大连、深圳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单位账户，相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已由分公司直接缴纳，仅有 5 名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少量保洁、保安等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的主要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

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

在自研产品板块，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等离子体电源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发挥技术优势，推进行业及下游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另一方面，加强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在先进制程的尖端领域展开技术攻关和探索。

在技术支持服务板块，公司将进一步升级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为全球更多的知名产线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团队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入到更多的国际厂商供应链中，完成全球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网点布局，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

询，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以及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庭；但是，中国境内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中国境内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江苏信基与江苏芯越的业务迁移事项

报告期之前，朱培文、陈觉晓等人前期商定以江苏信基为主体开展表面处理业务、镀膜加工业务，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刘文丰团队进行合作，逐步将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迁移至江苏芯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基曾开展的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已由江苏芯越承接，并完成了相应的转移、变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江苏信基与江苏芯越的业务迁移事项”。

（二） 失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容诚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情形。

（三） 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24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五）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

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七）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单颖之
单颖之

王安荣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